版本号：2020 年 10 月版

标段编号：E3205820330002308001003

苏州市建设工程

监理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

标段名称：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施工监理

招 标 人：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袁海东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七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2. 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研读，并请将意见、

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0512-58188103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6
1.招标条件.....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内容.....6
3.投标人资格要求.....7
4.招标文件的获取.....7
5.投标文件的递交.....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7
7.评标方法.....7
8.发布公告的媒介.....8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8
10.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8
11.联系方式（异议）.....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13
投标人须知.....14
1.总则.....14
1.1 项目概况.....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4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14
1.5 费用承担.....15
1.6 保密.....15
1.7 语言文字.....15
1.8 计量单位.....16
1.9 踏勘现场.....16
2.招标文件.....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6
2.4 最高投标限价.....17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17
3.投标文件.....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17
3.2 投标报价.....18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
3.3 投标有效期.....18
3.4 投标保证金.....18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19
3.6 备选投标方案.....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19
4.投标.....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1
5.开标.....2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21
5.2 开标程序.....21
5.3 特殊情况处理.....22
5.4 开标异议.....22
6.评标.....22
6.1 评标委员会.....22
6.2 评标原则.....23
6.3 评标准备.....23
6.4 评标.....23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23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23
7.合同授予.....23
7.1 定标方式.....2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24
7.3 履约保证金.....24
7.4 签订合同.....24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24
8.1 重新招标.....24
8.2 不再招标.....25
8.3 终止招标.....25
9.纪律和监督.....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5
9.5 异议与投诉.....26
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26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26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26
11.解释权.....27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8
评标办法前附表.....28
1. 评标方法.....31
2. 评审标准.....31
2.1 初步评审标准.....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31
3. 评标程序.....31

3.1 评标准备.....31
3.2 初步评审.....31
3.3 详细评审.....32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32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32
3.6 提交评标报告.....33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34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7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投标文件封面.....41
投标函.....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3
授权委托书.....4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4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46
投标人资质.....47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48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49
承诺函.....50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51
设备、检测仪器.....52
监理大纲.....53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0
1. 总则.....75
1.1 项目概况.....7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76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7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76
1.5 费用承担.....77
1.6 保密.....77
1.7 语言文字.....77
1.8 计量单位.....78
1.9 踏勘现场.....78
1.10 投标预备会.....78
1.11 分包.....78
1.12 偏差.....78
1.13 知识产权.....79

1.14 同义词语.....79
2. 招标文件.....7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7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7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80
2.4 最高投标限价.....8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80
3. 投标文件.....8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81
3.2 投标报价.....81
3.3 投标有效期.....81
3.4 投标保证金.....81
3.5 资格审查资料.....82
3.6 备选投标方案.....8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82
4. 投标.....8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8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8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83
5. 开标.....8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83
5.2 开标程序.....83
5.3 开标异议.....84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84
7. 评标.....84
7.1 评标委员会.....84
7.2 评标原则.....85
7.3 评标.....85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85
8. 合同授予.....86
8.1 定标方式.....8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86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86
8.4 签订合同.....8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88
9.1 重新招标.....88
9.2 不再招标.....88
10. 纪律和监督.....8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8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8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8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89
10.5 投诉.....89
11. 解释权.....8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8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91
评标办法前附表.....91
1. 评标方法.....97
2. 评审标准.....97
2.1 初步评审标准.....97
2.2 详细评审标准.....97
3. 评标程序.....98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98
3.2 初步评审.....98
3.3 详细评审.....99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99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100
3.6 评标争议处理.....100
4. 无效标条款.....1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02
一、工程概况.....104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104
四、总监理工程师.....104
五、签约酬金.....104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105
(工期： 日历天).....105
七、双方承诺.....105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105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105
八、合同订立.....105
第五章 技术资料.....1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张家港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数据投审〔2026〕5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施工监理(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高新区(塘桥镇)，高铁站东站房东侧，北起弘吴大道，南至云奚路，呈南北走向。

2.2 建设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受监工程建安费等）道路全长约 1585.161 米，路宽 32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雨水管 DN1200。新建配套路灯及交通标线、标志设施，交通信号设施等附属工程。

2.3 招标范围道路全长约 1585.161 米，路宽 32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雨水管 DN1200。新建配套路灯及交通标线、标志设施，交通信号设施、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不含造价控制），施工估算价 4990 万元。

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监理内容	监理费合同估算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E3205820330002308001003	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施工监理	道路全长约 1585.161 米，路宽 32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雨水管 DN1200。新建配套路灯及交通标线、标志设施，交通信号设施、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不	49.00 万元	330

		含造价控制）。施工估算价 4990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3.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

3.5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

6.2。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1.联系方式（异议）

招 标 人：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 272 号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陈洁　　联 系 人：

电　　话：051258963977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 272 号 联系人：陈洁 电话：051258963977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传真：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通驿路(弘吴大
1.1.5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高新区(塘桥镇)，高铁站东站房东侧，北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道路全长约 1585.161 米，路宽 32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雨水管 DN1200。新建配套路灯及交通标线、标志设施，交通信号设施、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不含造价控制），施工估算价 4990 万元。
	监理内容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490000.00 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记取。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监理大纲； □企业财务状况 □企业信誉、奖项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3.2.3	报价方式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否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000000 万元
		递交方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否
3.7.4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无 □有
3.7.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1]：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到场开标	□是 □否

1.投标人对开标时间有异议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提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
6.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及排序	数量：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3]	□是 □否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4]	
6.9.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否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于版本已更新，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以第七章为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2.不超过 3 家。

3.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4.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

2.工程规模：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5.工程地质情况：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7.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资质和业绩的认定，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专业分工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八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时：

1、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加密保函（保单）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2、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

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监理方案”

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技术标（监理大纲）正文一律采用 A4 页面，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可采用 A3 页面，图表中所用字体为“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2）技术标（监理大纲）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的文字、标识、图形等。

（3）技术标（监理大纲）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页数控制在 50 页以内（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

3.7.4 招标人如对“监理方案”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

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0.1 款。

5.1.3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招标人解密；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2）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投

标人的价格、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加盖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不利害事实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收益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或总概算；(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监理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目标是否明确； 质量控制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具体、针对性是否强；	4.0
		进度控制方案	度控制目标是否明确目确保合同工期 进度控制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具体、针对性是否强。	4.0
		投资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目标是否全面； 投资控制方案是否合理、完整、针对性是否强	4.0

		安全控制方案	安全控制目标是否明确:安全控制方法是否合理可行;安全控制方法是否合理可行;安全控制措施是否具体、针对性是否强	4.0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是否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信息传递途径是否流畅、查阅是否方便、资料是否齐备等。	4.0
	项目管理机构	总监	;本项最高得 2 分。(以职称证书为准 2.满足年限在 10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满足年限 5 年(含)-10 年(不含)的得 1 分;满足年限 3 年(含)-5 年(不含)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获得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4.0
		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	1.专业监理工程师:3 人;监理员:3 人。;若超配备上述人员的(只需要高于超配人数 1 人即可),每增加 1 人加 1 分,否则不得分;	12.0
	综合标	类似工程业绩	近五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有类似工程业绩,每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0
		设备、检测仪器	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至少各 1 套(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扫描件),满足以上配置要求得 8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8.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平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平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平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平均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比例计算。	5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20 分 总监：4 分 监理机构人员：12 分 企业评价：0 分 类似工程业绩：4 分 设备、检测仪器：8 分 总监答辩：分 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2 分 投标报价：50 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Q Q 值=。（Q≥80%）

注：

1.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具体文件名称为：**《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文号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也可以采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 号））**

2.投标报价须符合《〈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 号）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

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4.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5.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信誉和其他要求（如有）；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人员（如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其他要求（如有）。

7.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未按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8.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9.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5.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6.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19.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标题）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资质

六、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二)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三)承诺函

七、类似工程业绩

(一)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八、设备、检测仪器

九、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资质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总监代表（如有）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如能中标，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确保施工现场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数量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第35号配备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我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理。

3、本承诺函作为监理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手写签名的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作为本表的附件。

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监理大纲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版本号：2026.5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苏州 适用于资格后审）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九、《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 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基础上修订。

十、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 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和"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十一、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为准。2."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3.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 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得违反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上述规定和原则的相关内容无效。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情况负责解释。

十二、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32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监理方案（≤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可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质量控制方案；

2.进度控制方案；

3.投资控制方案；

4.安全控制方案；

5.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其他。

说明：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市另行规定。

3.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项目监理机构（≤26 分）

1.总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6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监理机构人员（不高于 20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所学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四）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缺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需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的配置要求，并详细规定扣分标准。

（五）类似工程业绩（≤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五条执行。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变更当日超过工期50%的（以竣工验收证明的开竣工日期计算），该工程的业绩属于本次变更前的总监理工程师；否则该工程的业绩属于本次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六）奖项（≤1.5分）

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七）其他（2分≤投标人信用≤8 分）

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2个量化指标。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20330002308001
标段编号：E320582033000230800100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陈洁（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6
1.招标条件.....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内容.....6
3.投标人资格要求.....7
4.招标文件的获取.....7
5.投标文件的递交.....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7
7.评标方法.....7
8.发布公告的媒介.....8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8
10.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8
11.联系方式（异议）.....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13
投标人须知.....14
1.总则.....14
1.1 项目概况.....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4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14
1.5 费用承担.....15
1.6 保密.....15
1.7 语言文字.....15
1.8 计量单位.....16
1.9 踏勘现场.....16
2.招标文件.....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6
2.4 最高投标限价.....17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17
3.投标文件.....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17
3.2 投标报价.....18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
3.3 投标有效期.....18
3.4 投标保证金.....18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19
3.6 备选投标方案.....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19
4.投标.....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1
5.开标.....2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21
5.2 开标程序.....21
5.3 特殊情况处理.....22
5.4 开标异议.....22
6.评标.....22
6.1 评标委员会.....22
6.2 评标原则.....23
6.3 评标准备.....23
6.4 评标.....23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23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23
7.合同授予.....23
7.1 定标方式.....2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24
7.3 履约保证金.....24
7.4 签订合同.....24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24
8.1 重新招标.....24
8.2 不再招标.....25
8.3 终止招标.....25
9.纪律和监督.....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5
9.5 异议与投诉.....26
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26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26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26
11.解释权.....27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8
评标办法前附表.....28
1. 评标方法.....31
2. 评审标准.....31
2.1 初步评审标准.....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31
3. 评标程序.....31

3.1 评标准备.....31
3.2 初步评审.....31
3.3 详细评审.....32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32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32
3.6 提交评标报告.....33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34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7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投标文件封面.....41
投标函.....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3
授权委托书.....4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4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46
投标人资质.....47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48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49
承诺函.....50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51
设备、检测仪器.....52
监理大纲.....53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0
1. 总则.....75
1.1 项目概况.....7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76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7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76
1.5 费用承担.....77
1.6 保密.....77
1.7 语言文字.....77
1.8 计量单位.....78
1.9 踏勘现场.....78
1.10 投标预备会.....78
1.11 分包.....78
1.12 偏差.....78
1.13 知识产权.....79

1.14 同义词语.....79
2. 招标文件.....7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7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7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80
2.4 最高投标限价.....8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80
3. 投标文件.....8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81
3.2 投标报价.....81
3.3 投标有效期.....81
3.4 投标保证金.....81
3.5 资格审查资料.....82
3.6 备选投标方案.....8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82
4. 投标.....8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8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8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83
5. 开标.....8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83
5.2 开标程序.....83
5.3 开标异议.....84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84
7. 评标.....84
7.1 评标委员会.....84
7.2 评标原则.....85
7.3 评标.....85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85
8. 合同授予.....86
8.1 定标方式.....8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86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86
8.4 签订合同.....8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88
9.1 重新招标.....88
9.2 不再招标.....88
10. 纪律和监督.....8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8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8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8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89
10.5 投诉.....89
11. 解释权.....8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8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91
评标办法前附表.....91
1. 评标方法.....97
2. 评审标准.....97
2.1 初步评审标准.....97
2.2 详细评审标准.....97
3. 评标程序.....98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98
3.2 初步评审.....98
3.3 详细评审.....99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99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100
3.6 评标争议处理.....100
4. 无效标条款.....1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02
一、工程概况.....104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104
四、总监理工程师.....104
五、签约酬金.....104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105
(工期： 日历天).....105
七、双方承诺.....105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105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105
八、合同订立.....105
第五章 技术资料.....1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施工监理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E320582033000230800100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张家港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张数据投审[2026]5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自筹/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施工监理

2.2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高新区(塘桥镇)，高铁站东站房东侧，北起弘吴大道，南至云奚路，呈南北走向

2.3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7095 平方米，道路全长 1585.161 米，道路宽约 3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采用 BZZ-100 型标准轴载，沥青砼路面，设计年限为 15 年。道路断面布置为:2 米人行道+3 米非机动车道+2 米侧分带+15 米机动车道+2 米侧分带+3 米非机动车道+2 米人行道+3 米绿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含雨污分流系统)、管综、交通安全设施、智能交通、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 49 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道路全长约 1585.161 米，路宽 32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雨水管 DN1200。新建配套路灯及交通标线、标志设施，交通信号设施、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不含造价控制）。施工估算价 4990 万元。

2.7 监理服务期： 330 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_____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_____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监理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合同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业绩归属于担任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时间超过工期 50%的人员（以竣工验收证明的开竣工日期计算），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_____

☐3.4.2 其他：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6 本次招标为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申请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　　。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7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1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1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或说明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重发公告原因）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地址： 张家港市高新区管委会 1112 室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联系人： 陈洁	联系人：
电话： 0512-58963977	电话：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联系电话： 0512-58181559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必须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陈洁 电　话：0512-58963977 电子邮箱：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 通驿路(弘吴大道-云奚路)新建工程施工监理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高新区(塘桥镇)，高铁站东站房东侧，北起弘吴大道，南至云奚路，呈南北走向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_____/_____万元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财政出资：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道路全长约 1585.161 米，路宽 32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雨水管 DN1200。新建配套路灯及交通标线、标志设施，交通信号设施、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不含造价控制）。施工估算价 4990 万元。
1.3.2	监理服务期限	3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和信誉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陈洁 电话：0512-58963977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49 万元 说明：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等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45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减免 ☐不减免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_____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技术标正文一律采用 A4 页面，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可采用 A3 页面，图表中所用文字为“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的文字、标识、图形等;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技术标暗标页数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如超过规定页数，按照评标办法扣分。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_____
4.1.1	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1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国泰金融广场 C 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滨河路 1 号）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使用 CA 证书解密 解密时间：30 分钟 解密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库随机抽取 。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

		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3__。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__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联系号码：0512-5818155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苏住建建【2023】8 号文，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一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无需到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 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 https://ggzy.zjgzhcs.com/BidOpening）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3、投标单位在签订监理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评标办法前附表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资料。 4、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5、本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6、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 号文要求，规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子证书。 7、信用分值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的最新一期《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

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 分（≥32 分） 监理方案：20 分（≤24 分） 项目监理机构：16 分（≤26 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6 分、监理机构人员≤20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8 分） 类似工程业绩：4 分（≤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奖项：/ 分（≤1.5 分） 其他：投标人信用 2 分，投标行为考评分（2 分≤投标人信用≤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开标人员 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开标人员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每 1%一档）。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开标人员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3 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50 分
2.2.3(2) 监理方案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分。（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质量控制方案（≤5 分）	质量控制目标是否明确； 质量控制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具体、针对性是否强；	不超过 20 页	4 分
		☑进度控制方案（≤5 分）	进度控制目标是否明确目确保合同工期; 进度控制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具 体、针对性是否强。	不超过 20 页	4 分
		☑投资控制方案（≤4 分）	投资控制目标是否全 面; 投资控制方案是否合 理、完整、针对性是否强	不超过 15 页	4 分
		☑安全控制方案（≤4 分）	安全控制目标是否明 确: 安全控制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安全控制措施是否具 体、针对性是否强。	不超过 15 页	4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4 分）	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是否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 信息传递途径是否流 畅、查阅是否方便、资料是否齐备等。	不超过 10 页	4 分

2.2.3(3)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职称证书为准) 2.执业年限在 10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执业年限 5 年(含)-10 年(不含)的得 1 分;执业年限 5 年以下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获得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4 分
		监理机构人员	1.专业监理工程师:1 人;监理员:2 人。承诺配备上述人员的(只需附承诺函)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12 分
2.2.3(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 至少各 1 套(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扫描件)。 满足以上数量要求得 8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企业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9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监理，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监理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合同查询网页截图。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为准。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业绩归属于担任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时间超过工期 50%的人员（以竣工验收证明的开竣工日期计算），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4 分
2.2.3 (6)	奖项	说明：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分

2.2.3 (7)	其他	投标人信用：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分值×折算系数，本标段折算系数为 2%。 折算系数范围一般为 2%-8%，由招标人确定。	2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7）按本章第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G。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

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施工监理_____；

2. 工程地点：_张家港市塘桥镇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_约_____万元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张家港市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2156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日期：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MA26GU1M1Y

日期：

地　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16 号

邮政编码：215600

电　话：0512-58963977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张家港塘桥支行

账　号：5193760000099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30 个工作日，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

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30 个工作日。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5 个工作日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

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件 1.2.2 条。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约定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包含质量、进度、计量控制、信息管理及合同管理、安全、旁站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量。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监理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及总监理人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2）监理人将对其派驻的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3）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本工程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分区域提供《监理规划》及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综合管线平衡、质量、进度及其它相关工作。

（5）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6）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7）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8）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施工监理合同规定负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9）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施工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施工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监理服务及工作内容见附件 A。

（10） 监理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必须不折不扣履行，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如果引起工期延误，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对于委托人及施工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2）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2.1.4 监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

(1)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项目，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

工程，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4)委托人授权监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监理人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必须在承包人申报计量后 2 日内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应当理解为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职权，监理人必须履行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T50319-2013）。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3)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5)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指令。

(6)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规定 。

(7)通用条款规定的其他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对监理人员的其它要求还包括：

（1）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在监理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2）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本施工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3）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5） 监理工程师在本施工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6）监理人应保证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工程质量备案、工程质量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尽管监理人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单位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业主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 监理人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必须经得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发包人要求对文件材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具体信息文件材料如下：

2.5.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2.5.2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包括：

2.5.2.1 工程形象进度；

2.5.2.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2.5.2.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2.5.2.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2.5.2.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2.5.2.6 监理服务情况；

2.5.2.7 工程建设大事记；

2.5.2.8 其他。

监理人应使用 P3 或其他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2.5.3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2.5.4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2.5.5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2.5.6 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2.5.7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2.5.8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2.5.9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2.5.10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2.5.11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2.5.12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2.5.13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2.5.14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按委托人要求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4.1.1.1 限期改正。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

4.1.1.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4.1.1.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次。

4.1.1.4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1.1.5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

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1.1.6 赔偿损失。

4.1.2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3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时，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抵扣。

4.1.4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4.1.5 为保证本工程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监理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1.6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2)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 1 次，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直至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4.1.7 监理人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8 总监理工程师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经委托人批准，如确有需要，离开工地现场 3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业主请假并获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7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

约责任 1 次。

4.1.9 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3 日以内需经委托人批准，如确有需要，离开工地现场 3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业主请假并获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7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10 委托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者，监理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4.1.11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2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4.1.13 工程施工承包人未按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之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4.1.14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10 万元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4.1.15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16 监理人违反第四条 4.2.13 款，经委托人警告限期改正后拒不整改

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

4.1.17 监理人必须加强监理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2)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3)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4)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6)禁止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7)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1.18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而且，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4.1.19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则按第二十六条 26.17 款执行，对于现场签证未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20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1.21 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 3 日以上（包括 3 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 5 天以上（含 5 天），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10 天以上（含 10 天）并确实表明监理人在工期控制上作用失效，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22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 2 日，监理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延期 5 日以上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准确审核，如每个单位工程竣工结算经中介审定计量事项累计误差超过 5%，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1.23 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总监理人、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24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以上，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25 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则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监理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的更换要求 7 日后，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相关规定执行。

4.1.26 当监理人出现了本专用条件中第 4.1.19、4.1.20、4.1.24 款的行

为同时发生，并且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第二十六条按相关条款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4.1.27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为合同监理报酬的 1%－5%。

4.1.28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将酌情扣减监理费。

4.1.29 以上第 4.1.1 至 4.1.28 的违约金或赔偿费将在每期监理报酬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履约担保金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施工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1.30 监理人因下列原因：

(1)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2)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3)其它因监理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原因。

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具体约定为：

A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合同监理报酬数额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B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报酬的 60%；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C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同时，扣减该部分的双倍监理报酬，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

损失。

D 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5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监理人在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30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1）进度款按上一季度监理人实际实施监理服务的施工部分承包人完成的投资额*费率(费率＝投标报价÷招标文件的建安造价）*50%。

（2）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人实际实施监理服务的施工部分施工方完成的投资额*费率(费率＝投标报价÷招标文件的建安造价）*70%，待竣工结算造价审核结束且完成监理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 30 天内，按应付监理报酬的 90%支付，剩余 10%待工程保修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结算标准：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为 70%基本费+30%考核，由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进行全过程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纳入监理合同（见附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投标报价/招标文件的建安造价）*监理人实际实施监理服务的施工部分审定建安结算造价*（考核得分/100*30%+70%），如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超过投标金额或签约酬金，则按照投标金额或签约酬金结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法人章并经建设行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6.2 变更

6.2.1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在监理服务期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工程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正常监理工作。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会因为物价变动导致监理报酬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6.2.2 如在监理服务期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未完工,使监理人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监理人监理报酬总额及结算标准不作调整。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虽非不可抗力，监理人也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应积极配合委托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并不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

6.2.4 因工程的特殊性,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委托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并不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结算审定后,委托人发现监理报酬(含预付款等)超付,则监理人必须在十四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若监理人迟延退还监理报酬,除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监理报酬,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报酬的滞纳金,该滞纳金按应退还超付监理报酬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不做调整，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超过投标金额或签约酬金，则按照投标金额或签约酬金结算。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双方根据实际约定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双方根据实际约定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双方根据实际约定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提前告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将即时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损失：

9.1.1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派出的总监和其它专业人员落实的或岗位没有满员的（现场实行考勤制度，按照所投入的人员计划每缺失一次扣 2000 元，总监缺失一次扣 3000 元）；

9.1.2 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一起，将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有一次罚款 10000 元）；

9.1.3 未按实计量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或虚报工程量的（每有一次罚款 5000 元）；

9.1.4 签证资料反映事实虚假或签证误差率超过 3%的（每有一次罚款 5000 元）；

9.1.5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监管不力，没有履行监理责职的（视情节轻重罚款 2000 元～10000 元，特别严重的将解除监理合同，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9.1.6 出现质量缺陷的，监理方有义务配合施工企业进行解释、处理、维修，如因质量问题处理不到位的，处以 2000 元～10000 的罚款。

9.2、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应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质量和工期的违约，即视为监理人对本施工监理合同的违约。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监理人严格履行了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上述问题的发生仅为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

9.3、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9.4、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9.5、本合同至本工程保修期间届满且竣工结算后 60 日内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工程保修期间，监理人仍须承担监理责任。

9.6、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但委托人根据本专用条件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时，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时起本合同即自行解除。本合同的修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由于本项目施工过程的特殊性，委托人有调整局部服务范围的权利，即部分解除或部分增加服务范围，部分解除的按减少部分的工程造价×投标费率扣减监理报酬。

9.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周内未能解决，委托人可先行单方作出处理决定；任何一方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但仲裁不影响委托人同其他监理人另行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1、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附件 A：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 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A.1 监理服务范围

13.5.1 工程范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中规定的全部工程监理项目。

13.5.2 工作范围：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的监理服务；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为实现管理目标必须采取的工程计量、进度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管理、旁站管理等手段。

13.5.3 服务目标：确保质量、安全、进度；质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A.2 监理服务内容

A.2.1 设计监理

A.2.1.1 协助发包人组织对施工图纸的审查；

A.2.1.2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应协议；

A.2.1.3 协助发包人管理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材料；

A.2.1.4 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检查设计文件材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A.2.1.5 协助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材料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A.2.1.6 其他相关业务。

A.2.2 施工和保修期内监理

13.5.1 协助发包人编写施工招标文件材料。

13.5.2 协助发包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13.5.3 协助发包人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13.5.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13.5.5 组织施工图会审；

13.5.6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13.5.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

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发包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工程质量目标，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13.5.8 施工旁站监理：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旁站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一）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二）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三）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

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四）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13.5.9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发包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13.5.10 协助发包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13.5.11 协助发包人按建筑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13.5.12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13.5.13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3.5.14 参与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工作的服务。

13.5.15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参建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专业工作单位相互比拼、奋发向上的氛围，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对建设项目除继续参照执行合同奖惩条款外，决定另外对现场监理部进行人员配置，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监理资料以及现场协调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及奖惩办法详见附件。

13.5.16 监理人：

名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13.5.1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职务：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附派驻项目监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号	项目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附件：专业工作单位考核及奖惩办法

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建设项目专业工作单位考核及奖惩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参建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专业工作单位相互比拼、奋发向上的氛围，我公司对集中建设项目除继续参照执行合同奖惩条款外，决定另外对现场监理部、施工管理项目部、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考核评定，特制定《集中建设项目专业工作单位考核及奖惩办法》。

一、组织实施：

1．成立公司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监理部、施工管理项目部进行季度考核，公司负责人担任组长，工程建设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2．工程建设部负责组织对监理部、施工管理项目部进行月度考核。

3. 工程设计部负责组织对设计单位进行季度考核。

4. 合同预算部负责组织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季度考核。

5. 综合办公室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归档。

二、考核对象：

所有集中建设项目现场监理部、施工管理项目部、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

三、考核依据：

1．国家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2. 省、市下发的关于对监理、施工、设计、造价咨询考核评定的有关文件。

3.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设计、造价咨询相关合同。

四、考核内容：

1．监理部：人员配置，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监理资料以及现场协调等方面；

2．施工管理项目部：项目机构健全情况，现场施工组织情况，质量、进度、造价和安全管理以及履约配合情况等方面；

3.设计单位：人员配置，完成时限，设计质量，工作配合度等方面；

4.造价咨询单位：工作纪律、业务基础、成果报告、廉政建设等方面。

五、考核办法：

1.考核具体时间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和单体进度确定，原则上为重要节点或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对监理部、施工管理项目部实行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对设计

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实行季度考核。

2.评分表内各项内容如未涉及则不进行打分，所涉及内容各项分值累加为应得分。得分率=实得分/应得分，实行百分制，以得分率作为考核得分。

3. 工程建设部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对监理进行月度考核，并会同监理对施工管理项目部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每月 28 日前上报综合办公室。

4. 考核领导小组每季度对所有在建监理部、施工管理项目部、进行季度考核，以季度考核情况为主要依据，结合月度考核结果，由公司办公会议讨论每季度监理、施工项目部的季度考核得分及等级，并上报建设管理部（规划部）审核。

5. 结合项目对应的监理部、施工项目部总体考核情况，对季度考核等级优秀的项目部颁发“流动红旗”，我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举行专题会议进行表彰。

6. 以季度考核等级为依据，每年度评比出优秀监理部和优秀施工项目部，并予以表彰奖励。

7. 对在考核中连续 2 次排名落后且无有效整改措施的，我公司将向业主及主管部门申请建议更换管理人员。

8. 在考核过程中如发现相关单位违约情况，将如实上报业主，并建议按照相应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9.对监理部、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考核得分与对应的结算费用挂钩，结算费用中 70%为固定部分，另 30%部分需乘以考核综合得分率后支付，综合得分率为各季度考核得分的均值。

10.考核评分表应加盖被考核项目部或单位骑缝章。

附件：

（1）项目监理部考核评分表

（2）施工管理项目部考核评分表

（3）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4）造价咨询单位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项目监理部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考核时间		形象进度

总监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安全员

考核项目			要求
一	项目监理部的机构设置及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套情况	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江苏省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标准》；土建、安装、安全员、见证员齐全，人员配备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人员资质情况	公司资质、项目部人员（总监、专监、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资质复印件留底备查；总监及总监代表有授权书
		监理设备及使用情况	满足日常监理工作的要求（如：游标卡尺、卷尺、靠尺、塞尺、激光扫平仪、坍落度筒、监理记录仪等）；监理设备准备及使用情况台账
		办公室布置	符合公司要求，图牌上墙
二	监理策划文件	监理规划	编制、审批程序符合工程实际要求；内容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具有针对性
		监理细则	细则齐全；编制、审批程序符合要求；内容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具有针对性
		监理专项方案、旁站方案、见证计划	方案、计划齐全；编制、审批程序符合要求；内容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具有针对性
三	监理记录文件	旁站记录	齐全；记录清楚；能够反映旁站检查的关键内容，用检查数据说话；签字齐全；旁站应留有影像记录，影像记录应能随时备查
		见证记录	齐全；记录清楚；能够反映见证的内容；委托单和试验结果齐全；取样人、见证人签字齐全，见证取样应建立台账随时备查
		停工令、监理通知、联系单、备忘录	发生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及时签发各类监理指令；签发权限正确；停工令和监理通知有回复及复查意见（形成逐条复查意见）
		监理日记	每天形成记录；内容齐全，书写清晰，反映监理工作真实情况；总监签阅
		监理月报	按时提交；专人编制，总监签发；内容符合监理规范要求，重点反映监理工作成效
		各类会议纪要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交底会议）；工地例会（定期举行）、专题会议均形成书面纪要（非记录）；会议内容符合要求；各方会签，总监签发
		阶段性报告	基础（桩基）、主体监理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齐全；编制、审批程序正确；内容符合监理工作标准
四	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总包单位资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资质	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各类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的资质复印件在项目部有留底，台账清晰且符合时效性
		检测机构审查	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检测试验设备认证证书、试验人员资格证书在项目部留底
		分包单位资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资质	审核分包单位资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殊行业许可证），签认手续齐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的资质复印件在项目部有留底，台账清晰且符合时效性
五	施工技术资料的签认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预案的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报验、审批及时、齐全，各方审批权限正确；对于需要专家论证的方案有书面论证记录；监理对方案的审查应仔细、全面，涉及安全的施工方案必须进行复算

		质量管理体系审查，管理制度报送	对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质保体系审查表和施工单位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项目部留底
		开工报审	核查开工条件；总监开工批准时间正确
		图纸会审及工程变更的处理签认	图审报告项目部留底；项目部有图纸核查记录；图纸会审总监参加，四方盖章确认；工程变更经甲方、丙方确认；监理下发变更及时，程序准确，台账清晰可查；各项变更内容在图纸用红笔上标注清晰，并标注变更日期及图号。
六	安全监理	安全生产备案表	对安全保证体系进行审查，安全生产备案表、总分包单位安全责任书项目部留存，钢管、扣件实行现场复试制度，合格证、复试报告齐全后方能允许使用
		安全月检实施情况	每月会同业主、施工单位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和安全资料的大检查，并形成安全专题会议纪要，三方会签，及时开具限期整改通知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形成闭合资料。
		安全周检实施情况	每周会同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并对上周存在的问题进行复查，总监和项目经理会签，及时开具限期整改通知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形成闭合资料。
		安全监理日记	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将巡视检查情况以监理日记的形式记录
		安全事故上报、调查处理	出现安全事故后，项目部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和降低事故所造成的人员、工期、造价损失，在 24 小时内将事故简要情况上报公司管理部门，并在事故处理完成后编制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上报公司
七	施工质量资料的签认	材料报验	掌握各类材料进场情况，材料进场后及时抽查并留置抽查记录影像资料，对抽查的材料进行封样，督促施工单位各类材料报验及时；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复试报告齐全，签复程序符合要求，对于规范要求进行复试的材料，复试合格后方能签复；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即视为违约）
		隐蔽、工序、检验批、分部分项、技术复核报验	隐蔽、工序、检验批、分部分项、技术复核等资料齐全，填写认真，报验签复及时
		沉降观测记录	沉降观测及时，项目部留存原始记录，装饰装修阶段也有沉降观测记录
		测量放线成果图及签认	测绘成果图项目部留底，对控制桩进行复核并签认；对施工单位放线结果必须指派专业测量工程师使用专业仪器复核（仪器应有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并签字确认
		机械、计量设备	对进场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合格证、准用证、检测报告齐全后方能签复；现场计量、检测设备须报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进度计划审批	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项目部有留底，并对计划实施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如有偏差或偏差较大应有纠偏措施。
		工程款审批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及进度款及时进行审核
		质量事故的上报、处理情况	出现质量事故后，项目部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和降低事故所造成的人员、工期、造价损失，在 24 小时内将事故简要情况上报公司管理部门，并在事故处理完成后编制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上报公司

八	现场实体质量	厨卫、屋面等蓄水试验记录，外墙、门窗淋水试验记录，雨天室内渗漏检查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齐全，隐蔽验收应有举牌验收影像资料，随时备查
		混凝土浇灌令、大跨度结构或其它重要部位的拆模审批
		所监理的标段进度控制效果，计划管理到位，有进度调整的针对性措施和建议
		所监理的标段实体质量控制效果，过程控制的手段和方法是否可行，深度是否足够，对质量管控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作出有针对性措施
		明确规定重要工序，落实 100％检查。严格按照检验批划分计划和旁站方案，及时实施旁站等
		现场质量通病控制情况（主要包括门窗工程、防渗漏情况、水电工程）
		每月不少于 2 次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完善成品保护，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形成书面记录。日常安全巡视记录及影像资料，随时备查
九	监理工作能力	是否协调能力是否符合工程需要，是否能顺利开展工作，是否对工程总体进度采取有效把控措施
		对历次考评扣分项是否落实有效整改，是否书面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形成闭环记录

被考核项目部（签章）： 年　月　日				考核人（签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相关情况说明（考核人列出主要扣分项说明，可另附说明作为附件）： 考核					

《项目监理部考核评分表》计分及奖惩说明

1. 带*号的为保证项目，如该项目检查得 0 分，则在总得分对应的级别上降

低一级。上述降低级别评价可进行累计。

2. 施工资料中若发现有代签名、越权签名现象，视为此种资料无效，该项得分为 0 分，如发现监理单位初评时弄虚作假，将对相关监理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3. 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伤亡事故、工程相关问题（如扬尘、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等）被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对应监理部、施工项目部考核等级均降低一级（可累计），并视为违约，其中监理费结算时综合得分率在原基础上核减 1-5 个百分点（视问题严重程度）。

4. 施工考评表为百分制评分，扣分总数累计不超过该项总分。

5. 施工考评为月度评价，由监理单位进行初评，项目负责人每月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日常抽查等进行核准。

6. 级别划分

总分 P≥90 分为优秀；90 > P≥80 分为良好；80 > P≥70 分为一般； P < 70 分为较差。

7. 奖惩办法：

根据季度考核得分及等级，我公司将每年 12 月底前进行一次综合评定，对考核优秀的监理部，予以表彰奖励；连续两次季度考核等级为较差的我公司将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合格承包商，并建议取消其今后区镇投标和承包资格。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丙方）：_____

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防范违法违规行为，杜绝腐败现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经甲、乙、丙双方商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内容。

（三）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单位和他人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实行工程建设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自觉遵守廉政规定。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丙方作如下承诺：

（一）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物品等），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或工作地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和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从事与甲方、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不得为亲友从事上述活动提供方便。

（五）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工程分包单位和材料、设备的采购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第三条 乙方作如下承诺：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其他名义（礼金、奖金、补贴、劳务费）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物品等）。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二）甲、乙、丙及其各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如下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根据《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治建[2013]1 号）、《张家港市关于建立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张监发（2009）5 号）和《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领域行贿行为档案查询处置制度的实施意见》（张检会（2012）8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含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由所在市直属单位、镇、区纪监部门、市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三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三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_____

（单位全称并盖章）　　（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张家港市新城开发

（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用于管理服务对象

拒送礼金礼卡礼券承诺书

本人（单位）郑重承诺，积极配合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拒送礼金礼卡礼券等：

一是坚决杜绝向政府工作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是坚决杜绝向政府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

三是不以任何理由为政府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事宜方面支付相关费用；

四是坚决杜绝与政府相关利益人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交换。

本人（单位）如果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政府作出的处罚，对政府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由政府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

承诺人（签字）：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格式按电子招标平台中的格式为准。